

<<环境与健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环境与健康>>

13位ISBN编号：9787509713488

10位ISBN编号：750971348X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社科文献

作者：王五一//叶敬忠//张世秋

页数：2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环境与健康>>

前言

人类本身以及所居住的环境在社会、经济、科技等相互纠结的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正以一种越来越令人难以捉摸的趋向发生着变化。

其中最引人关注的变化和问题就是环境污染和健康损害。

近年来，借由从全球性的气候变化到区域性的食品安全等一系列发生范围广、发生频率高的事件，环境因素与人类健康之间的关系日益被认识、理解和重视。

国际社会，包括研究者、政策制定者、公众等都对这一问题给予高度的关注，并在以自己的方式应对来自这一领域的挑战。

中国在迅猛发展的同时，也遭受了严重的环境污染；人民在享有现代社会成果的同时，也付出了健康损害的代价。

据世界卫生组织初步估计，中国有22%的疾病负担应归咎于环境因素。

中国政府也积极采取了一系列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的措施。

2005年11月在北京召开了由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举办的国家环境与健康论坛，在2007年发布了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

加强跨学科领域的研究以及国际间的经验交流与行动合作是中国应对环境与健康风险的重要举措。

《环境与健康:跨学科视角》由14篇针对中国的环境与健康问题所形成的研究成果组成。

论文集收录的部分论文首次发表于社会科学研究协会（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2008年4月在香港举行的环境与健康国际研讨会。

其中6篇文章的英文版将刊发在《现代中国》杂志（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的特刊上。

为了让更多的人分享这些研究成果，让更多的人关注中国的环境与健康问题，并借以推动这一领域的研究和思考，我们重新编印这6篇文章的中文版，并精选其他几篇会议论文和相关议题的文章结集出版，以飨读者。

<<环境与健康>>

内容概要

把环境和健康这两个问题联系起来将如何改变我们的分析模式？

社会科学家在这一主题上能作出什么样的贡献？

如果将健康作为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疾病的致病动因中约四分之一可归咎于环境因素这一事实对研究者、决策者和实践者的工作会有什么意义、会产生什么影响？

本书收集的论文试图探讨上述这些问题，并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分析、介绍在探索环境与健康之间的联系时所必须考虑到的多种因素和分析尺度。

本书体现了不同学科方法的贡献，特别是医学地理学、经济学、人类学、法律研究、公共卫生、公共政策和社会学等，这些不同的学科视角不仅有助于推进多学科的研究范式和方法的改进，更重要的是加深了我们对这些问题的理解。

因此，试图进入这一新兴研究领域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可从这些文章中得到有益的启示。

<<环境与健康>>

作者简介

贺珍怡 (Jennifer Holdaway)，美国社会科学研究协会项目主任及驻中国代表。

主要负责环境与健康、人口流动等方面的项目。

王五一，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环境变化与健康方面的研究。

叶敬忠，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发展干预社会学、发展理论、发展规划与社会问题方面的研究。

张世秋，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环境经济学、环境政策与管理的相关研究。

<<环境与健康>>

书籍目录

前言中国的环境与健康：一个新兴的跨学科研究领域中国的环境变化健康风险管理对策环境健康的比较评估：中国应用状况概要中国环境管理制度变革：应对环境退化对健康的影响中国环境与健康工作的现状、问题与对策中国农村卫生体系与环境健康风险在中国风险管理中突出环境风险管理的战略考量政策的误导：广州市排放控制措施、机动车辆尾气排放与公众健康之间相互的薄弱联系环境健康与法律：美国经验借鉴中国环境侵权诉讼(健康损害类)实例分析建立中国环境与健康纽带：公共领域内的事件经营者人民对抗污染之战：认识中国公民的反污染行动“癌症村”的人类学研究：村民对责任归属的认识与应对策略中国工业污染的风险感知：职业组间比较

<<环境与健康>>

章节摘录

插图：除了直接应对某些风险的具体法律，与环境有关的法规中只有少数条款能够为综合性的环境风险管理提供指导和支持。

例如：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31条中唯一存在的相关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它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但是，第31条没有明确界定什么是环境事故，没有对应急措施提出具体要求，如：预警系统、报告、信息披露、影响评估、法律责任、恢复等等。

此外，这项法规没有要求企业配备应急系统，没有克服当局在任务和责任上的横向、纵向分割。

它也没有说明该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如：《传染病防治法》和《安全生产法》。

这种含糊性也在关于紧急应对环境问题的其他法律中反映出来，如：关于水、大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各种生态破坏防治法和环境行政法^①。

总体而言，目前的立法还不足以支撑一个全面综合的国家突发事件管理系统来突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的重要性，并且与其他风险的管理充分整合。

目前的应急管理体系只注重应对已经发生的灾难，而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还应该包括预防、准备和修复环节。

目前的应急法将如何克服法律制度的这些缺陷、环境风险如何才能充分融入其他应急预案还不明了。

此外，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也需要法律授权并有制度化的信息自由以及社会知情权的措施，它也必须处理事故后的赔偿、责任和负责组织修复等问题。

其中许多问题尚未纳入中国立法者的议事日程^②。

<<环境与健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